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函〔2015〕421号

关于对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份额合并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公司：

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基金”）申请，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证券代码：510500，以下简称“南方 500 ETF”）将实施份额合并。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份额合并实施期间，2015 年 4 月 13 日（权益登记日）、4 月 14 日（份额合并日、除权日），暂停南方 500 ETF 二级市场交易、申购及赎回业务。

二、2015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共 3 个交易日，各相关会员不得提交以南方 500 ETF 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申报；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共两个交易日，各相关

会员不得提交以南方 500 ETF 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报。

三、南方 500 ETF 份额合并完成后，基金份额净值、交易价格相应变化，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由 200 万份调整为 40 万份，

四、南方 500 ETF 合并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，合并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。

五、南方 500 ETF 是融资融券标的。请各会员公司参照南方基金关于 500 ETF 份额折算处理的方案，在南方 500 ETF 停牌进行份额折算期间，同步对会员系统中登记的南方 500 ETF 融券余量数据进行相应的份额折算。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本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南方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

六、请各会员公司注意做好投资者通知、解释和风险提示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基金 份额合并 通知

分送：办公室，交易管理部，会员部，基金业务部，法律部，系统运行部，技术开发部，技术规划与服务部，信息公司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1 份